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矚易字第2號

第 三 人

即 參與人 維仕捷食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智捷

本院113年度矚易字第2號被告李智捷、李春明詐欺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維仕捷食品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被告李智捷、李春明被訴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第255條第2項、第1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罪嫌。依被告2人所述，本案由維仕捷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維仕捷公司）出貨與

01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之蛋品，均係維仕
02 捷公司代工冠軍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軍公司）生
03 產，並由冠軍公司支付代工費用與維仕捷公司。循此，被告
04 李智捷、李春明倘成立犯罪，犯罪所得恐係流入維仕捷公
05 司，則維仕捷公司是否因被告2人之違法行為而取得代工費
06 用等相關犯罪所得、依法應否沒收或追徵，即有釐清之必
07 要，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
08 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爰依職權裁定命第
09 三人維仕捷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10 三、首揭案件業已定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
11 第2法庭行審判程序，第三人維仕捷公司應到庭參與沒收程
12 序，並得於庭期前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又第三人參與沒收
13 程序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455條之24第2項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徐家茜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